

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。对采购人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。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,采购人改变中标、成交结果的,或者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、成交项目的,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项目名称	方城县城区(广安办辖区)电力管网改造建设项目	
项目编号	方财磋商采购-2026-32	
采购单位	方城县广安街道办事处	
采购单位负责人	田斌	
采购内容	广安办辖区涉及广安路、江淮大道、释之路、龙泉路等4条道路,施工长度2.191千米	
资金来源	财政资金	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	
中 标 (成 交) 摘 要	中标(成交)人 方城县裕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
	中标(成交)价 2775000.00元	
成交时间	2026年5月29日	
成交地点	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

本通知一式五份,中标(成交)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采购单位、监督部门、县交易中心各持一份。